

### 核發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

A.內容說明 及法令依據	建築法第三十至三十四條、屏東縣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三條、內政部九十 內營字第 9067884 號函、內政部臺內營字第 0990808845 號令、建築物 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九條、建築物基礎構造設計規範 3.1.3、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篇第四十五條之一、六十四條。
B.應備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審查表一份。</li><li>2. 建造雜項執照（變更設計）審查表（變更設計需檢附）。</li><li>3.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表（雜項需檢附）。</li><li>4. 申請書一份。</li><li>5. 建築物概要表。</li><li>6. 建築物增建概要表（增建案才需檢附）。</li><li>7. 雜項工作物概要表（含單價分析）。</li><li>8. 地號表（二筆以上）。</li><li>9. 起造人名冊（二人以上）。</li><li>10. 設計人名冊（二人以上）。</li><li>11. 起造人證明文件。</li><li>12. 起造人委託建築師之委託書。</li><li>13. 設計建築師簽證負責項目表。</li><li>14. 結構與設備專業技師簽證報告。</li></ol>

15. 建築基地拍攝具結書。
16. 現地彩色照片。
17. 建築物使用土地範圍切結書。
18.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19.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20. 最近三個月內土地登記 (簿) 謄本一份。
21. 最近三個月內地籍圖謄本。
22. 使用共同壁協定書 (無共同壁者免附)。
23. 使用執照影本一份 (增建案才需檢附)。
24. 相關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25. 使用道路申請書 (如現有巷道認定)。
26. 建築線指示 (定)。
27.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28. 地上物拆除同意書 (未申請拆除者免附)。
29. 合法房屋證明文件 (增建者應檢附)。
30. 辦理空地套繪所需之地籍套繪圖 (透明紙·1式2張)。
31. 建築套繪管制查詢紀錄 (本處、屏東縣府、鄉鎮公所)。
32. 地質敏感區查詢紀錄 (或地質調查及安全評估報告)。
33. 禁限建管制紀錄 (重測後鵝鑾段及鵝鑾鼻段)。

34. 山坡地開發許可書件。
35. 水土保持書件 ( 基地面積 1000m<sup>2</sup> 以上或開發建築面積 500 m<sup>2</sup> 以上 ) 。
36. 環境影響評估書件 ( 基地面積 1 公頃以上 ) 。
37. 國家公園開發許可。
38. 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申請書 ( 位於山坡地基地面積 3000m<sup>2</sup> 以上 ) 。
39. 特定目的基地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同意文件。
40. 其他必要文件 ( 依相關法令應檢附之文件 ) 。
41. 建築師公會審查意見表。
42. 設計建築師書件及圖說自主檢視表。
43.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建築師自主檢查表。
44. 主管建築機關檢視之圖說及報告書 ( 彌封及不彌封圖袋 )
45. 結構計算書。
46. 地質鑽探報告書。
47. 地基調查證明書 ( 引用鄰地者需附 ) 。
48. 施工說明書。
49. 綠建築電子化評估系統各計算評估項目摘要表。
50. 工程圖樣 ( 包括基地位置圖、地盤圖、配置圖、各層平面圖及屋頂平面圖、建築物立面圖、剖面圖、結構詳圖及設備圖等 ) 。

	<p>51. 其他相關資料 ( 如變更設計案另附建造執照正本、如增建案另附建物登記簿謄本及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 ) 。</p>
C.處理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收件：向行政室申請掛號，並分派承辦人。</li> <li>2. 審查：查核相關圖說文件是否齊全，齊全後送建築師公會建築師諮詢。</li> <li>3. 核判：圖說修正補齊後依程序逐級核判。</li> <li>4. 製作副本：核准後送繕打、編號、用印、發照，再依核准圖說製作副本。</li> </ol>
D.作業時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一般申請十日。</li> <li>2. 供公眾使用之建築二十日。</li> <li>3. 供公眾使用或構造複雜之建築三十日。</li> </ol>
E.規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造執照規費：按建築物造價收取千分之一規費。</li> <li>2. 變更設計時，按變更部分收取千分之一規費。</li> <li>3. 副本應製作二份。</li> </ol>
F.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等應請領造執照 ( 依建築法、屏東縣管理自治條例、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等辦理 ) 。</li> </ol>

	<p>2. 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 :起造人應於接獲第一次通知改正之日起六個月內，依照通知改正事項改正完竣送請復審；逾期者或復審仍不合規定者，主管建築機關得將該申請案件予以註銷。</p>
G.參考範本	<p>內政部營建署</p> <p><a href="https://www.cpami.gov.tw/最新消息/法規公告/28578-建築執照申請審核書表.html">https://www.cpami.gov.tw/最新消息/法規公告/28578-建築執照申請審核書表.html</a></p>

### 核發雜項執照（含變更設計）

A.內容說明及 法令依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雜項工作物應請領雜項執照（依建築法、屏東縣管理自治條例、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等辦理）。</li><li>2. 建築法第三十、三十四條、屏東縣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三條、內政部九十內營字第 9067884 號函、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九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篇第六十四條。</li></ol>
B.應備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建照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表一份。</li><li>2. 建照執照申請書一份。</li><li>3. 雜項工作物概要表。</li><li>4. 地號表。</li><li>5. 起造人委託建築師之委託書。</li><li>6. 設計建築師簽證負責項目表。</li><li>7. 結構與設備專業技師簽證報告。</li><li>8. 現地彩色照片。</li><li>9. 最近三個月內土地登記（簿）謄本一份（地號全部）。</li><li>10. 最近三個月內地籍圖謄本。</li><li>11.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起造人與土地所有權人相同者免附）。</li></ol>

	<p>12. 使用執照影本一份 ( 增建案需檢附 ) 。</p> <p>13. 建築線指示 ( 定 ) 圖 。</p> <p>14.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p> <p>15. 地上物拆除同意書一份 ( 未申請拆除者免附 , 如有抵押設定者 , 另檢附拆除同意書 ) 。</p> <p>16. 使用共同壁協定書 ( 無共同壁者免附 ) 。</p> <p>17. 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表 。</p> <p>18. 加強山坡地雜項執造審查文件 。</p> <p>19. 特定目的基地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同意文件 。</p> <p>20. 山坡地開發許可文件 。</p> <p>21. 水土保持文件 。</p> <p>22. 環境影響評估文件 。</p> <p>23. 其他必要書件 ( 依相關法令應檢附之文件 ) 。</p> <p>24. 結構計算書 。</p> <p>25. 地質鑽探報告書 。</p> <p>26. 施工說明書 。</p> <p>27. 工程圖樣 ( 包括基地位置圖、地盤圖、配置圖、各層平面圖及屋頂平面圖、建築物立面圖、剖面圖、結構詳圖及設備圖等 ) 。</p>
--	---

	28. 其他相關文件 ( 變更設計案另附雜項執照正本 ) 。
C.處理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收件：向行政室申請掛號，並分派承辦人。</li> <li>2. 審查：查核相關圖說文件是否齊全。</li> <li>3. 核判：圖說修正補齊後依程序逐級核判。</li> <li>4. 製作副本：核准後送繕打、編號、用印、發照，再依核准圖說製作副本。</li> </ol>
D.規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造執照規費：按建築物造價收取千分之一規費。</li> <li>2. 副本圖說應製作二份 ( 一份由申請人留存，一份存工地備查 )。</li> </ol>
E.注意事項	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起造人應於接獲第一次通知改正之日起六個月內，依照通知改正事項改正完竣送請復審；逾期者或復審仍不合規定者，主管建築機關得將該申請案件予以註銷。
F.參考範本	<p>內政部營建署</p> <p><a href="https://www.cpami.gov.tw/最新消息/法規公告/28578-建築執照申請審核書表.html">https://www.cpami.gov.tw/最新消息/法規公告/28578-建築執照申請審核書表.html</a></p>



核發拆除執照（可併建造執照辦理）

A.內容說明及 法令依據	建築法第七十八、七十九及八十條、屏東縣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五條、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
B.應備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審查表一份。</li><li>2. 申請書一份。</li><li>3. 申請人名冊。</li><li>4. 建築物概要表。</li><li>5. 現況彩色照片。</li><li>6. 起造人委託建築師之委託書（自辦案免）。</li><li>7. 設計建築師簽證負責項目表（自辦案免）。</li><li>8. 建築物之權利證明文件或其他合法證明（如建築權狀、建築登記簿謄本；檢附房屋稅單或水電費單者應另附契結書；未辦理建物登記請檢附門牌證明供參）。</li><li>9. 建物登記謄本（建號全部）。</li><li>10. 建築使用執照正本。</li><li>11. 地上物拆除同意書一份（如有抵押者應檢附）。</li><li>12. 建築物之位置圖及平面圖。</li></ol>

	13. 其他相關文件（如：拆除完竣檢附廢棄物管制卡）。
C.處理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收件：向行政室申請掛號，並分派承辦人。</li> <li>2. 審查：查核相關圖說文件是否齊全。</li> <li>3. 核判：圖說修正補齊後依程序逐級核判。</li> <li>4. 製作副本：核准後送繕打、編號、用印、發照，再依核准圖說製作副本一份。</li> </ol>
D.規費	拆除執照：免費發給。
E.注意事項	領有使用執照建築物（全部拆除），先申請拆除許可（第 1 階段）期限 1 年，拆除完竣核發拆除執照（第 2 階段）繳回使用執照存查並通知原發照機關（屏東縣政府）解除建築物套繪管制。合法建築物（部分拆除）視增（改）建狀況併建造執照辦理，拆除完竣後報本處函文通知原發照機關（屏東縣政府）註記。
F.參考範本	<p>內政部營建署</p> <p><a href="https://www.cpami.gov.tw/最新消息/法規公告/28578-建築執照申請審核書表.html">https://www.cpami.gov.tw/最新消息/法規公告/28578-建築執照申請審核書表.html</a></p>